

证券代码：835985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##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永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,520,6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5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9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51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55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51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55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5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。现专项审计工作已经完成，出具了专项说明，根据专项说明，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51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55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51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55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。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应尽的义务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51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55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财务部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51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55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

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51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55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，公司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前提，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51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55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荣前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6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张晓峰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彭慈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51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55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负责、熟悉公司业务，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51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55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51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55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519,1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55%；反对股数 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八	《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的 议案》	140,000	98.939929%	1,500	1.060071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思萌、朱冰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 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